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公告编号:2026-05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6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2026年3月9日下午3: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洪勇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后,逐项审议并表决以下议案:

1、关于续签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张燕女士、屈重洋先生对此进行了回避表决。

(1)关于续签《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表决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续签《辅助生产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表决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续签《货物和劳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表决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续签《技术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表决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续签《专利和专有技术许可使用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表决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表决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及批准。

2、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张燕女士、屈重洋先生对此进行了回避表决。

(1)关于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表决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与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表决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及批准。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协议》《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与重汽汽车金融公司金融服务协议》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关于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张燕女士、屈重洋先生对此进行了回避表决。

(1)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表决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表决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张燕女士、屈重洋先生对此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表决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及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2026-06)。

5、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管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及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管人员责任险的公告》(编号:2026-07)。

6、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及批准。

7、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计划于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在公司未来科技大厦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编号:2026-09)。

公司于2026年3月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此次会议的相关议案。《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公告编号:2026-06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上述两项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张燕女士、屈重洋先生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7票,回避表决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上述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与会董事及关联关系的股东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东会对上述两项议案回避表决。

2、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重工财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成立于2012年6月11日。

法定代表人:申传东,注册资本:4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597828707N,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街道华奥路777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一层和二层,所属行业:货币金融服务,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重工财司(未经审计)资产合计6,156,895.70万元,营业收入44,994.25万元,净利润28,210.72万元,发放贷款1,315,471.86万元。

重工财司共有股东6名,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150,000	37.5
2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93,750	23.4375
3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78,125	19.5313
4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1,250	7.8125
5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31,250	7.8125
6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15,625	3.9063

重工财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的关联关系,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下称“重汽汽金”)成立于2015年9月18日,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由中国重汽控股的山东省首家汽车金融公司,现注册资本26亿元人民币。重汽汽金主要职能是向购车终端用户提供汽车贷款(含二手车)、融资租赁(含二手车)等金融服务,以及向经销商提供抵质押业务、库存车辆周转贷款等金融服务。2025年12月31日重汽汽金从业人员172人。

法定代表人:黄震,注册资本:26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358606007 3,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777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四层,所属行业:其他金融业,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汽车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重汽汽金(未经审计)资产合计2,099,187.1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65,837.90万元,营业收入74,833.41万元,利润总额19,308.58万元,净利润13,775.92万元,吸收存款1,270,057.92万元。

重汽汽金共有股东4名,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197,826.09	76.0870
2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33,913.04	13.0435
3	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6,956.52	6.5217
4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1,304.35	4.3478

重汽汽金为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的关联关系,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重工财司、重汽汽金开立结算账户,重工财司、重汽汽金为公司提供各类优质金融服务和支持。重工财司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综合授信服务、结算服务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业务;重汽汽金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金融服务。预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重工财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利息)不高于150亿元人民币,在重汽汽金的累计存入额及日存款余额(含利息)最高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1、重工财司根据公司需求向公司提供存款、综合授信、结算和其他金融服务,重汽汽金按照《金融服务协议》向公司提供存款金融服务。

2、协议期限

与重工财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与重汽汽金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止,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3、交易金额

2026年公司与山东重工财务有限公司的金融业务预计	
预计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150亿元
存款利率范围	0.1%-2.2%
预计贷款额度	4亿
贷款利率范围	2.11%-3.45%
授信额度	50亿元

2026年公司与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金融业务预计	
预计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70亿元
存款利率范围	0.1%-2.70%

4、定价原则

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有关存款利率。实际执行利率不低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与其他成员单位的存款享有同等权利;

综合授信服务的利率及费率,在满足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贷款利率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不高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其它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允许的最低水平;

结算服务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也不高于内部其他成员单位在重工财司结算服务费标准;

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重工财司承诺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5、风险控制措施

(1)重工财司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风险处置预案的要求加强对重工财司存款业务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发生存款业务期间,公司定期取得并审阅重工财司的月报、年报,重工财司的年报应当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重工财司制定与双方各项业务有关的重要控制制度、业务稽核制度等应及时抄送公司;重工财司发生需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核准的经营范围等变更事项后,其应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核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公司;在发生可能对公司存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任何事项时,重工财司应于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应采取积极措施,进行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不受影响。

(2)重汽汽金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风险处置预案的要求加强对重汽汽金存款业务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在存款期间公司将定期取得由重汽汽金负责提供的财务报告;公司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重汽汽金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和监督;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放于重汽汽金;重汽汽金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金风险,满足公司存放资金的安全支付需求;在发生可能对公司存款资金带来重大安全隐患事项时,重汽汽金应于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重汽汽金应针对各项金融服务和产品制定相关风险管理措施和内控制度,以确保公司的资金和利益安全。

6、《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2026-06)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风险评估情况

公司通过重工财司和重汽汽金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出具的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重工财司和重汽汽金的定期财务报告,对重工财司和重汽汽金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重工财司为公司提供包括存款、综合授信、结算等金融服务、重汽汽金为公司提供包括存款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资金运营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重工财司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478,347.53万元;在重汽汽金的存款余额为373,904.64万元,均为定期存款。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

4、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与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6-07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管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管人员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5年2月购买的董监高责任险已到期,为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的职能,保障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继续购买责任保险。公司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投保人: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累计责任限额:1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期间:1年(后续每年可续保)

5、保费支出: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后续续保可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调整。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事项经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6-08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审议并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2022年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该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5,874,409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5,874,409元。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股份注销、通知债权人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相关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回购股份方案相关情况

1、方案内容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74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0)及于同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票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24)。

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74,409股,占公司截至2023年5月19日总股本的0.5000%,最高成交价为15.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5,105,912.41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编号:2023-27)。

2、回购股份现况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回购的公司股份5,874,409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在《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票的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鉴于上述期限即将届满,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回购账户中回购股份5,874,409股股份用途由原计划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及变更注册资本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74,869,36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5,874,409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5,874,409元。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如下变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4,869,360	100.00	-5,874,409	1,168,994,951	100.00
三、股份总数	1,174,869,360	100.00	-5,874,409	1,168,994,951	100.00

注: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在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7,486,9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889.50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174,869,36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168,994,951股,均为普通股。

五、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系公司结合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6-09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定于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在公司未来科技大厦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26日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18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777号公司未来科技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续签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01	关于续签《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关于续签《辅助生产服务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关于续签《货物和劳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4	关于续签《技术服务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5	关于续签《专利和专有技术许可使用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6	关于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2.01	关于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与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	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	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管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1、2、3、5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议案5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需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关于续签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回避表决。同时,上述股东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上述议案进行投票。

3、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6年3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股东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有授权委托书)、股权登记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出席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会议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会议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方式登记,信函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

3、登记时间: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9:00—17:00(信函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4、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777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50098

5、联系人:张学玲,联系电话:0531-58067586

邮箱地址:zhangxueling@sinotruk.com

6、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如下:

投票代码为:360951

投票简称为:重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3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签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1.01	关于续签《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			
1.02	关于续签《辅助生产服务协议》的议案	√			
1.03	关于续签《货物和劳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			
1.04	关于续签《技术服务协议》的议案	√			
1.05	关于续签《专利和专有技术许可使用协议》的议案	√			
1.06	关于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01	关于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2.02	关于与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	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管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5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打√。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权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2月份鸡苗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年2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2月销售商品代鸡苗2,661.36万只,同比变动4.72%,环比变动63.73%;销售收入7,089.18万元,同比变动29.63%,环比变动90.22%。

二、原因说明

公司商品代鸡苗销量和金额环比大幅上涨,主要原因是停孵期位于1月份,1月出苗量较小所致。

三、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代表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鸡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幅度和频次较大,其价格变动直接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为:本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10亿元;同时子公司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10亿元;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0.5亿元。以此来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信用证、保函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公司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任一时点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将均不超过该等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与银行签订用信贷款相关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

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签订《借款合同》,融资金额4,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办理信用证4,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1,560万元(期限一年)。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根据之前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民和股份

1、被担保人: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宪法

注册资本:叁亿肆仟捌佰玖拾陆万零贰佰壹拾贰元整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南关路2号附3号

成立日期:1997年05月26日

主要经营业务:父母代肉种鸡的饲养、商品代肉雏鸡的生产与销售;商品代肉鸡的饲养与屠宰加工;鸡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开发利用。

2、民和股份财务情况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04,546,288.84	3,838,629,306.19
负债总额	1,916,433,436.99	1,816,862,415.17
净资产	1,788,112,851.85	2,021,766,891.02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44,341,950.70	2,159,658,432.85
利润总额	-233,611,496.98	-253,682,180.52
净利润	-233,656,003.76	-253,806,481.51

民和股份信用状况良好。

3、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民和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民和食品